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印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證明 門牌號碼	嘉義縣民雄鄉 村 鄰 路 巷 號		
座落地號	□重測前：嘉義縣民雄鄉 段 小段 地號		
	□重測後：嘉義縣民雄鄉 段 小段 地號		
建築完成 日期	係於民國 年 月以前建築完成。		
所在區域	☐ 民雄都市計畫地號 ☐ 民雄（頭橋）都市計畫地區 ☐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 中正大學特定區		
用途	為辦理接水送電之需要。		
茲檢附可資證明之文件： 一、稅籍證明書、建物登記謄本、身分證影本等連同舊有房屋現場相片併同申請書送民雄鄉公所核證。 二、建物所在地土地登記簿謄本（若建物無門牌者，請附建物實測圖）各乙份。 三、依據「建築法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前之合法房屋依內政部 63.3.8 臺內營字第 575150 號函第 2 項規定」辦理。 本人所有之房屋於公告實施前即已完成之建築物，懇請 鈞所准予核發證明，實感德便。 謹 呈 民雄鄉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自領 □：郵寄（請勾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